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第二審之審判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6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原審於民國114年1月9日判決被告江志成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於同年月16日提起上訴，惟被告已於同年0◯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（本院卷第67頁）附卷可稽。

三、被告已於檢察官上訴後死亡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，原審未及審酌，尚有未合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且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